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91破47号

申请人：陶惟悦，女，汉族，2000年10月25日生，户籍地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张家山北15幢203户。

被申请人：苏州拾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8号E幢2F-090室（该地址不得从事零售）。

法定代表人：蒋嘉伊。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陶惟悦同意，本院作出（2024）苏0591执389号执行决定书及（2024）苏0591执389号之一中止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3月18日，本院对苏州拾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拾久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陶惟悦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因被申请人拾久公司经强制执行，名下无可执行的财产，被申请人无法清偿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申请对拾久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拾久公司未参加听证。

本院经审查初步查明，拾久公司设立于2021年11月1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8号E幢2F-090室（该地址不得从事零售），注册资本200万元整；经营范

围：一般项目：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文艺创作；翻译服务；电影摄制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包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业设计服务；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纸制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美发饰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乐器零配件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12月7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苏园劳人仲案字（2023）第3900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书载明：一、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被申请人拾久公司一次性支付申请人陶惟悦工资28963.16元；二、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被申请人拾久公司一次性支付申请人陶惟悦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0376元。因被申请人拾久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陶惟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申请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执行标的尚未执行到位。经债权人陶惟悦同意并申请，本院于2024年3月7日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拾久公司住所地在苏州工业园区，且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被申请人拾久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陶惟悦对被申请人拾久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申请人以债权人身份提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陶惟悦对被申请人苏州拾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贤成
审	判	员	殷明
审	判	员	郭志伟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赵	心	琪
书	记	员		胡	蓉	